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完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法 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社 会公众股东选择董事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 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并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的议案。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董事选举的投票与当选

第四条 采取累积投票制时,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股东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会议应对累积投票方式、 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五条 采取累积投票制时,票数计算方法如下:

- (一)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 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 (二)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 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 (三)会议主持人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 第六条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具体操作如下:
-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 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 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七条 采取累积投票制时,投票方式如下:

- (一)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 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 选票数);
- (二)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 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 (三)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董事最高选票数, 该股东所选的董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 (四)若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 弃权;
- (五)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 (六)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第八条 采取累积投票制时, 当选原则如下:

(一)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及结构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 (二)如果在股东会当选的董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第二轮选举后当选人数仍少于应选董事的,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经第二轮选举后当选董事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 (三)若因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作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三章 附则

-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对本实施细则的修订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